

乌苏市聚鑫水泥制品厂彩砖、路沿石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年8月25日，乌苏市聚鑫水泥制品厂在厂区办公室召开“乌苏市聚鑫水泥制品厂彩砖、路沿石生产项目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【塔地环审（2024）108号】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：乌苏市聚鑫水泥制品厂；外聘环保行业专家3人。验收组成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现场核查了建设项目及附属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有关资料，验收组经充分讨论评议后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奎河大桥南400米，西侧为市政道路，东侧为奎屯河，北侧为原广鑫砂厂办公区，南侧为红太阳防水建材公司。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84°46′37.327″，北纬44°23′9.503″。

建设规模：年产3万块路沿石、年产10万m²彩砖。

建设内容：设置1条路沿石和彩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2020年开始生产；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于2024年4月责令项目停产，补充环评手续；

2024年7月9日，因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、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，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以【塔地环乌罚字（2024）3号】进行处罚；

2024年7月，委托长沙成智格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乌苏市聚鑫水泥制品厂彩砖、路沿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

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《关于乌苏市聚鑫水泥制品厂彩砖、路沿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塔地环审（2024）108号），2024年7月18日；

2024年7月31日，乌苏市聚鑫水泥制品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了“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”（登记编号：92654202MA78WNY866001Z）；

2024年8月14日《乌苏市聚鑫水泥制品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已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（654202-2024-11-L）。

委托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3-24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，满足验收要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实际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7.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7.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《乌苏市聚鑫水泥制品厂彩砖、路沿石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关于乌苏市聚鑫水泥制品厂彩砖、路沿石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塔地环审（2024）108号）中所涉及

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脉冲滤筒式除尘器、油烟净化设备、半封闭原料库、地面硬化等。

（二）废水

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

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、厂房隔音。

（四）固废

生产固废主要来源沉淀池沉渣及收集的粉尘。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艺；筒仓进出料时产生的粉尘经顶部除尘器收集，待生产结束后打入仓内再次利用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、委托乌苏市超顺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环保管理制度

乌苏市聚鑫水泥制品厂根据生产情况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，并将制度上墙。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，检修环保设备，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。

（六）生态恢复情况

本项目区域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野生动、植物保护物种分布，项

目建设对生态的影响较小。

（七）排污许可证

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，登记编号：92654202MA78WNY866001Z。

（八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2024 年 8 月 14 日《乌苏市聚鑫水泥制品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已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（654202-2024-11-L）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废气

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$0.09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（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，总悬浮颗粒物 $0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（二）噪声

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2dB（A），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7dB（A），昼间、夜间噪声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处置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（四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

批复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工程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周边无学校、居民住宅、医院等敏感点，也不存在珍稀动植物资源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，对周边地表水、地下水、环境空气、土壤等造成的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，“乌苏市聚鑫水泥制品厂彩砖、路沿石生产项目建设项目”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，基本执行了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排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，环境管理基本落实到位。验收组经充分讨论一致认为，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（二）建议

加强无组织废气三防措施、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验收组成员：

乌苏市聚鑫水泥制品厂

2025年8月25日